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 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云府请〔2024〕35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2865 公顷(其中耕地 0.000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2865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

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年7月12日